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枣经普办字〔2024〕2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经普办、枣庄高新区经普办，市局各专业科：

现将《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方案

为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目的

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是经济普查的组成部分，是在普查登记结束后实施的独立调查，目的是通过随机抽取部分普查对象，检查普查登记工作和登记差错情况，为评价经济普查工作规范性和普查结果准确性、评估全市及区（市）级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合理应用普查结果提供科学依据。

二、抽查对象

被抽中的普查小区内的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其中，法人单位包含投入产出调查单位。

三、抽查内容

（一）单位存续情况。

检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存续情况。具体表式见附1中《单位存续情况》表。

（二）普查登记受访情况。

检查抽中普查小区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受访情况，检验各地区普查登记工作的规范性。具体表式见附1中《普查登记受访情况》表。

（三）主要指标填报质量。

检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和财务状况等主要指标数据的填报质量。具体表式见附1中《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主要指标》表和《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表。

主要指标包括：

1. 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资产总计、营业收入（本年支出合计、本年费用合计）等；
2. 产业活动单位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等；
3. 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与经营相关的总支出、营业收入等；
4. 投入产出调查单位的制造成本、管理费用等。

本方案所列的统计指标、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四、抽查方法

根据《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区（市）普查机构在辖区内兼顾经济规模和行业分布抽选3~5个普查小区，被抽中的普查小区不得位于同一个镇（街）；在至少包含2个专业的个体经营户样本普查小区中随机抽选1个普查小区，如无符合条件的普查小区，则随机抽选1个。

五、组织实施

市经普办负责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的统一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质量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区（市）普查机构要按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抽查各项工作。

六、主要工作

（一）组建抽查组。

市经普办成立4个抽查组，分别参加各区（市）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每个抽查组由组长、副组长及若干成员组成，抽查组组长由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局相关科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见附2）

（二）现场抽查。

抽查组参加各区（市）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在当地普查机构的配合下，赴被抽中的普查小区，开展现场抽查。

抽查组在每个区（市）抽取的单位存续情况检查小区，开展存续情况检查；在每个区（市）抽取的普查小区均开展普查登记受访情况和主要指标填报情况检查。

现场抽查时，抽查人员应当认真查阅普查对象的相关经营证照、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检查普查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据实填写抽查表。（完成时间：5月中旬）

（三）数据汇总。

市经普办负责抽查数据的整理、汇总，根据计算的单位差错

率、指标差错率和指标误差率，推算全市的综合差错率。（完成时间：5月底前）

（四）撰写抽查报告。

各抽查组对抽查工作进行全程记录和总结，撰写抽查报告，报市经普办。市经普办完成全市质量抽查工作报告。（完成时间：5月底前）

七、工作要求

（一）抽查组和抽查人员。

抽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现场抽查工作由组长全权负责，组长要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抽查工作。各抽查组在抽查工作结束一周内，完成事后质量抽查报告，上报市经普办。

抽查组全体成员要严格执行抽查方案和工作程序，加强责任意识，确保质量抽查的客观、公正和准确；要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要严明工作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

（二）区（市）及以下普查机构。

区（市）及以下普查机构要积极配合市抽查组工作，做好工作配合和引导，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抽查有关情况和抽查数据，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其他要求。

各抽查组要严格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抽查方案》开展质量抽查工作，对于抽查中发

现的统计违法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统计执法机构查处。

质量抽查时发现的数据差错，应按照相关规定在抽查结束后更正。

附：1.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表

2.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分组情况表

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标

表号：6 9 8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4）45号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经营户名称：_____

2023
年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2	与经营相关的总支出_____千元
3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受访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所列时点指标、时期指标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附 2

枣庄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分组

情况表

组别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抽查区（市）
一组	陈继乔	于亚波	李弘扬、杨乐乐	滕州市
		任 力	刘家卉、杨 涛	市中区
二组	华允国	冯永亮	刘怀秀、薄存洋	山亭区
		吕 晶	张 健、张婷立	峯城区
三组	孙敏	刘近贤	王林玉、种儒毓	薛城区
四组	鲍腾腾	刘婧文	张 磊、陈芳芳	台儿庄区
		高丽君	韩 冰、张千喜	高新区